

证券代码：873845

证券简称：鑫宇科技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特殊投资条款
约定回购义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及2022年2月，焦作通财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通财投资”、“甲方”）与李卫超、李向阳（以下简称“乙方”）以及其他方签署了《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书》《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各方就甲方投资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宇科技”）事宜达成一致，即甲方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认购鑫宇科技8,333,333股股份。

根据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若鑫宇科技未能在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甲方有权要求李卫超、李向阳回购甲方持有鑫宇科技的全部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根据前述协议条款，鑫宇科技未能在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各方同意按照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约定执行回购。为确保回购过程顺利进行，经各方友好协商，对回购相关事项予以约定。

二、履行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况

基于上述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具体履行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回购义务，经协商一致，通财投资（即甲方，下同）与李卫超、李向阳（即乙方，下同）签订《焦作通财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李卫超、李向阳之回购协议》（以下简称“《回购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回购义务主体

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回购义务主体为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第三方需要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对合格投资者的要求。

（二）回购标的股份

1、各方确认并同意，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甲方持有的 4,333,333 股鑫宇科技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剩余 4,000,000 股鑫宇科技股份（以下简称“剩余股份”），由甲方继续持有。

2、根据各方沟通确认的标的股份回购安排，2025 年 6 月 30 日之前，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完成 1,337,793 股股份的回购；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完成 2,995,540 股股份的回购。

3、各方同意，标的股份的回购可分批次进行，每次的交易数量、价格、交割安排由各方在相应的股份转让协议中进一步明确约定。

（三）回购价格

标的股份的回购价格：人民币 5.98 元/股，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鑫宇科技支付标的股份的分红，在回购价格中予以扣除。

（四）其他主要条款

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甲方与乙方就标的股份所产生的回购权利与义务自动履行完毕。

三、实际控制人与刘益民和通财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的情况

根据《回购协议》约定，李卫超、李向阳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回购通财投资持有的鑫宇科技 4,333,333 股股份，其中李卫超指定刘益民以每股 5.98 元回购 1,337,793 股公司股份，购买价款合计为 8,000,002.14 元，刘益民与通财投资及李卫超、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割程序

卖方承诺尽最大努力确保交割条件尽快得到满足，且在任何情况下不迟于本协议签署且生效后的贰拾（20）个工作日或各方以书面方式约定的其他日期。

1、交割程序：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各方按照如下程序进行交割：

（1）当本协议项下第 3.1.1 条交割条件全部满足后，各方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大宗交易或者全国股转系统规则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

（2）中证登公司就股份转让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以下简称“交割完成日”）。

（3）买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将购买价款以银行转账方式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支付。

2、权利转移：标的股份在中证登公司办理股份登记后，买方依据其拥有的股份比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各方同意，公司在本次股转交割完成日前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

3、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通财投资与李卫超就标的股份所产生的回购义务自动履行完毕。

（二）生效条款

《股份转让协议》经各方有效签署后成立，自深圳南海成长湾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生效之日起正式生效。

（三）特殊投资条款

刘益民、深圳南海成长湾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李卫超、李向阳、深圳鑫宇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鑫宇之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回购条款、反稀释条款等特殊投资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01）。

四、通财投资持有鑫宇科技剩余股份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回购协议》约定，除前述拟回购股份外，甲方继续持有鑫宇科技 4,000,000 股股份，各方对通财投资持有鑫宇科技剩余股份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如下：

（一）回购安排

1、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以下任何一项事件（合称“回购事件”）发生，甲方（简称“回购权人”）均有权（简称“回购权”）要求乙方 1（即李卫超，下同）及乙方 2（即李向阳，下同）（以下合称“回购方”）回购甲方届时持有的鑫宇科技股份：

（1）鑫宇科技未能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上市的；

（2）鑫宇科技发生如下任一情况：①2025 年开始，鑫宇科技累计新增亏损达到账目基准日（为免歧义，账目基准日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鑫宇科技净资产的 50%；或②在甲方持有鑫宇科技股份期间，鑫宇科技任意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比上一会计年度下降 50%以上；

（3）实际控制人在鑫宇科技完成合格上市之前丧失控制权的，或实际控制人从鑫宇科技离职或实质性不履行鑫宇科技管理者的职务；

（4）鑫宇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核心团队成员（定义见下文）出现不履行竞业禁止义务的行为且经甲方要求未在三十日内或双方协商的其他时间内完成整改的；

（5）鑫宇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在鑫宇科技任职的直系近亲属存在侵占、挪用鑫宇科技财产的行为或被追究刑事责任或涉嫌刑事责任被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并且对鑫宇科技合格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6）鑫宇科技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停业 3 个月以上或存在其他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形，并且实际控制人未能在 6 个月内启动清算的；

（7）鑫宇科技或实际控制人严重违反其与甲方签订的本协议及其他与本协议执行相关的承诺，或向甲方提供的信息在重大方面不真实或不准确或存在重大遗漏，致使甲方不能实现投资目的，并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三十（30）个自然日内而仍未能充分补救的；

（8）2025 年 1 月 1 日开始，鑫宇科技其他股东行使其享有的回购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购买、受让该等股东持有的鑫宇科技股份。

2、任一回购事件发生的，甲方有权在该回购事件发生之日起 18 个月内向任一位和/或多位回购方发出要求退出其对鑫宇科技的投资、主张回购权之书面通知（以下简称“退出通知”或“回购通知”），甲方有权要求将甲方届时持有的因对公司增资/股份转让而拥有的权益（以下简称“退出权益”，包括：因甲方向鑫宇科技增资/股份转让而拥有的股份、及鑫宇科技就前述股份所配发的股份），以回购价（定义见下文）出售予回购方。回购方应在收到退出通知后六（6）个月内购买甲方持有的全部退出权益及向甲方全额支付回购价，无论该等退出权益的回购或收购行为是否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也无论鑫宇科技是否发生破产或清算的情形。甲方在收妥全部回购价后，应配合回购方将其要求回购的鑫宇科技股份于三十（30）个工作日内过户至回购方或回购方指定方名下或者配合鑫宇科技完成减资程序。

3、甲方有权选择向回购方中的任何一方或多方单独或同时发出退出通知、主张回购权，要求支付回购价款。回购方中的任何一方均有回购甲方全部股权的义务。如甲方向其中一方主张回购权，回购方中的其他方应对被主张方的回购义务、违约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4、本条约定的“合格上市”指鑫宇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甲方认可的证券交易所（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

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及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和挂牌交易。

5、甲方行使回购权而应收取的回购价（以下简称“回购价”），由甲方选择以下两者中的一种，一般选择较高者：

（1）回购价=甲方缴付的增资价款（即 4.8 元/股*4,000,000 股=19,200,000 元） $\times$ （1+6% $\times$ T）+4,507,600.24 元-M

其中，T 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始，至甲方收妥全部回购价款之日止的连续期间的具体公历日天数，除以固定数额 365 所得出之累计年份数，不足一年的，按时间比例计算（一年按 365 天计算）；M（如有）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始，至甲方收妥全部回购价款之日止的连续期间内，甲方因持有剩余股份而实际收到的任何现金收益。

（2）甲方持有的剩余股份所对应的鑫宇科技净资产值。

各方在此特别确认并同意，通过本条所确定的回购价体现了甲方所持退出权益的公允价格。

6、如拥有回购权的鑫宇科技其他股东和/或投资人（简称“其他要求回购方”）要求乙方回购、购买、受让该等“其他要求回购方”持有的鑫宇科技股份，乙方应在收到其他要求回购方提出上述要求后十（10）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在乙方发出通知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行使回购权。在甲方未明确答复或放弃回购权之前，乙方不得向其他要求回购方履行回购义务、支付回购价款。

（二）反稀释

各方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鑫宇科技实现合格上市或甲方已不再持有鑫宇科技股份为止期间（以下简称“协议期间”），如鑫宇科技以低于甲方每单位认购价格（即 4.8 元/元注册资本）增加注册资本或向任何股东或第三方（以下简称“新投资者”）发行认股权证、可转债，则甲方可以要求乙方 1 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九十（90）日内通过无偿转让股份或者给予现金的方式完成对甲方的本次投资的调整和补偿，股份转让的比例或者现金补偿金额应能够使甲方的每单位认购价格不高于新投资者的每股认购价格（计算方式为新投资者向鑫宇

科技支付的增资价款金额除以新投资者因对鑫宇科技增资而持有的鑫宇科技注册资本数额)。

根据鑫宇科技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发行股权的情况不受本条限制。

（三）股份转让限制

在鑫宇科技合格上市前，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实际控制人不应直接或间接地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持有的鑫宇科技股份(前述情形合称“转让”)。甲方不同意该等转让时也没有义务购买任何拟转让的股份，其不购买也不会被视为同意相关转让，违反本条约定的转让视为对投资协议的重大违约。

尽管存在上述约定，实际控制人累计转让本次投资完成前鑫宇科技注册资本15%以下股份的或者为执行经鑫宇科技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而转让股份的，不受本条约定限制。该等转让不应造成鑫宇科技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且实际控制人承诺其及配偶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的鑫宇科技股份不低于鑫宇科技总股本的40%。

（四）共同出售权

1、如果乙方1（以下简称“转让方”）拟转让鑫宇科技股份，甲方有权按照转让方提出的同等条件，与转让方一同向目标受让人转让其持有的鑫宇科技股份。甲方可转让的股份的计算方法为：甲方可转让的股份=届时甲方持股比例/(届时甲方持股比例+行使共同出售权的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转让方持股比例)*受让人拟受让的股份。如果该等转让导致鑫宇科技控制权变更，则甲方可出售的股份为其持有鑫宇科技的全部股份。

2、如甲方拟行使共同出售权而受让方拒绝向甲方购买相关股份，则转让方无条件承诺，应同时以相同的条件条款向甲方购买甲方原本拟通过共同出售的方式出让给受让方的全部股份。如果转让方违反本条规定出售鑫宇科技的股份，则甲方有权以相同的价格及其他条件条款将其原本拟通过共同出售的方式出让的股份出售给转让方，转让方应当予以购买。

3、为执行经鑫宇科技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而转让股份的，不受本条限制，但该等股份转让不得导致鑫宇科技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且应专项用于员工激励。

（五）清盘补偿权

1、各方一致同意，在鑫宇科技出现本协议所定义的清算事件或法定清算情形，鑫宇科技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鑫宇科技债务（股东债务除外）以及其他根据法律规定需要支付的费用后的剩余财产，应该按照全体股东（不包括实际控制人代持的未予发放及未予行权的员工激励计划股权，如涉及）的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2、若甲方根据前款约定的清算事件或法定清算情形实际分配所得的剩余财产价值（简称“实际分配额”）仍低于执行回购安排约定的回购价的，实际控制人同意按回购价减去实际分配额的差额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

3、以任何方式导致鑫宇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鑫宇科技的兼并或合并（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除外）、或对鑫宇科技全部或超过 70%资产或重要知识产权的出售或处置均应被视为鑫宇科技的清算事件，对于鑫宇科技或其实际控制人在该等视为清算事件中获得的全部对价，应当视同可分配剩余财产按照本条的约定进行分配。

（六）竞业禁止

1、未违反竞业限制

乙方承诺，实际控制人及鑫宇科技核心团队成员（即李卫超、李向阳、高永涛、万兴复、许龙龙、闫国林单称或合称为“创始团队”）与其任何前任单位（简称“前雇主”）均不存在任何现行有效的竞业限制约定。创始团队于前雇主履职过程中未侵犯任何主体（包括但不限于前雇主）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商业权益，其与前雇主间不存在任何未决争议或纠纷。

2、不竞争

乙方承诺：鑫宇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系创始团队从事光元器件、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业务的唯一主体，每一位创始团队将确保自己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利用亲属和他人名义）从事与集团公司业务相竞争的活动，不会自行或与他人联合实施下列任何限制事项：

（1）进行妨碍鑫宇科技业务的任何形式的竞争性合作，即：作为委托人、代理人、股东、合资合营方、被许可方、许可方或以其它身份与任何其它第三方

一起从事任何与鑫宇科技目前开展的业务相竞争的活动或在任何该等相竞争的活动中拥有利益；

(2) 在集团公司从事业务的国家和地点，(i) 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集团公司业务存在直接竞争的业务；(ii) 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与集团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企业或实体(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在投资后将其纳入鑫宇科技控制范围之下)；(iii) 以任何形式协助(包括作为所有者、合伙人、股东、董事等)其他方与集团公司业务竞争；

(3) 游说或劝诱集团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客户、供应商、销售商或代理人，从事与集团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业务，或者劝诱他们终止其与集团公司的合同关系；

(4) 尽最大努力保持在鑫宇科技任职的人士不得在与集团公司有直接竞争关系的同行业其他企业兼职，不直接或通过第三方从事与集团公司业务相竞争的经营活动。

乙方及创始团队承诺尽最大努力保证鑫宇科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团队成员及其近亲属遵守本条项下的不竞争义务。

创始团队同意，其应当投入其全部时间、精力、技能及努力以发展集团公司的业务，并全职供职于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尽最大努力保证鑫宇科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团队成员遵守本条约定。

3、创始团队同意并向甲方保证和承诺：确保集团公司的每位由鑫宇科技方提名的董事、鑫宇科技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团队成员已与鑫宇科技签订期限不少于五年的劳动合同、知识产权保护、保密和不竞争协议，并书面约定在其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不得从事与鑫宇科技有竞争的行业及业务；本协议签署后至鑫宇科技合格上市之前，鑫宇科技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团队成员发生变化的，同样适用本条款。

(七) 其他

若鑫宇科技在本协议签署后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取得任何后续融资(仅指鑫宇科技和/或乙方与甲方就鑫宇科技通过新增股本/注册资本实现股权融资签署相关协议的行为)，各方同意将约定的回购事件“鑫宇科技未能在 2028 年

12月31日前实现合格上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届时持有的鑫宇科技股份”，修改为：“鑫宇科技未能在2027年12月31日前实现合格上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届时持有的鑫宇科技股份”，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五、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与焦作通财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回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刘益民和焦作通财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董事长李卫超为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义务人之一，董事李向阳为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义务人之一，董事袁玲玲为李卫超配偶，董事王天笑系股东通财投资提名董事，故公司董事李卫超、李向阳、袁玲玲、王天笑属于本次回购的关联方，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履行特殊投资条款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回购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的签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的各相关主体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

- 1.《焦作通财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李卫超、李向阳之回购协议》；
- 2.《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 3.《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2 日